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uoxinda Holdings Limited

###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不少於6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認購股份0.6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0,8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88%及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1%（假設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不少於6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64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共50,800,000股認購股份。

##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除將予認購的認購股份的數量以及認購人的身份外，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同。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認購人。

##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45港元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50,800,000股認購股份。應付總認購價合共應為32,766,000港元。

## 認購股份

合共50,8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1%（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總面值將為508,000港元。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計算，認購股份之市值為39,116,000港元。根據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每股股份0.80港元），認購股份的市值為40,640,000港元。

## 認購股份的權利

認購股份將為已繳足，並於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45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7港元折讓約16.23%；及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折讓約19.38%。

## 認購價之支付

總認購價將於董事會批准認購事項後30個曆日內支付。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如適用)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向任何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 (ii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前及完成日期當日完全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iv) 本公司股份並無被撤銷上市地位，且股份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任何短暫停牌或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事項之任何公告除外）。

倘上述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條件(i)及(ii)不可豁免，條件(iii)及(iv)僅可由認購人豁免），則認購人認購及本公司發行、配發及交付認購股份的義務將會終止，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已付的任何金額將會退還予認購人（不計利息），而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

## **完成**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者）後，認購事項的完成將於認購人支付總認購價款項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為免生疑問，一名認購人的完成與其他認購人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毋須獲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81,772,28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45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隨後，考慮到市況變化及股份現行價格，本公司與相關認購人已彼此同意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該等認購協議。概無任何新股份經已或將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該等認購協議發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二零二二年九月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38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31,575,598股認購股份(「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完成，最終根據一般授權向37名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0,931,598股認購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解決方案、銷售軟硬件及相關服務為一體的綜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 **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均為自然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概無變動(除發行認購股份外)：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王東林先生(附註1)	70,003,840	14.99%	70,003,840	13.52%
陳楨平先生(附註2)	60,980,000	13.06%	60,980,000	11.78%
吳曉華先生(附註3)	29,490,000	6.31%	29,490,000	5.69%
石班超先生(附註4)	22,650,835	4.85%	22,650,835	4.37%
吳輔世博士(附註5)	11,450,000	2.45%	11,450,000	2.21%
認購人	—	—	50,800,000	9.81%
其他股東(附註6)	272,493,361	58.34%	272,493,361	52.62%
總計	<u>467,068,036</u>	<u>100%</u>	<u>517,868,036</u>	<u>100%</u>

附註：

- (1) 王東林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Midas Touch Global Limited持有。Midas Touch Global Limited由深圳市高盛達旅遊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由王東林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因此，王東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楨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3) 吳曉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乃透過志實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志實控股有限公司由吳曉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吳曉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石班超先生為執行董事。石先生所持有之22,650,835股股份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之59,835股受限制股份。
- (5) 吳輔世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6) 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乃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於本公告日期467,068,036股股份)減上述股東持有的股份數量計算。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而該認購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及(2)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特定授權認購新股份（「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就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項下的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完成）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二零二二年一般授權認購事項及二零二二年特定授權認購事項募集資金詳情如下：

公告完成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募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有關二零二二年 一般授權認購事項)	37名一般授權認購 人完成認購新股份	合共約71,995,250港元	(i)償還本集團債務，及 (ii)營運資金及一般企 業用途	約51,230,000港元用作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約 20,972,000港元用作營 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 途，合共即已募集所得 款項淨額之1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有關二零二二年 特定授權認購事項)	石班超先生及吳輔世博士 完成認購新股份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董事相信，本公司透過訂立認購協議，將提升其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及資本基礎。該投資亦將表明投資者對本公司整體業務及增長潛力的信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將為32,766,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31,533,000港元，相當於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621港元。本公司擬將上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i)股份近期市價及目前市況；及(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相關認購協議（包括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認購事項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香港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0）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認購事項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因其他原因而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受限制股份」	指	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相關認購股份的認購人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各為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6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及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合共50,800,000股新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總認購價」	指	各認購人根據各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的總認購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輔世**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曉華先生及石班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陳楨平先生及趙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薇博士、楊海峰先生及但曦女士。